

排污单位环保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泰安同伴纤维有限公司

行业代码：C2929

所属行业：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编制时间：2021年3月22日

1、前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按照环保部标准《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相关要求，泰安同伴纤维有限公司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特制定此环保自行监测方案，指导和规范本公司的相关工作。本公司的自行监测方式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代为开展自行监测。

2、企业基本情况：

2.1 企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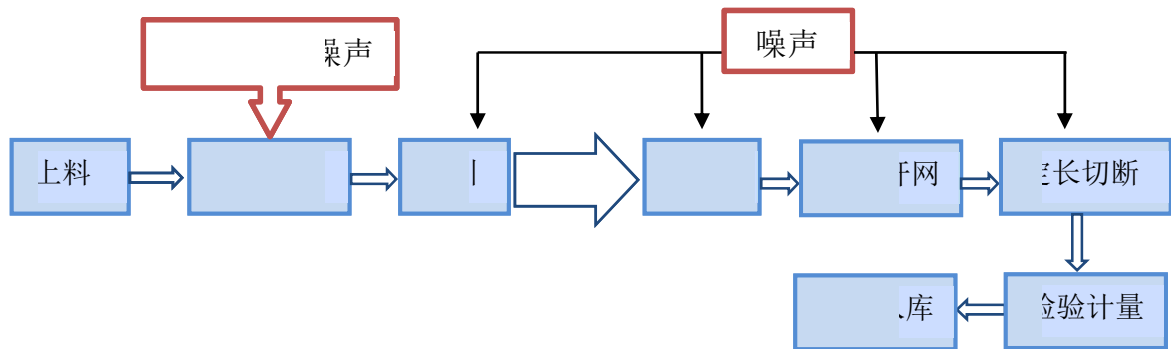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泰安同伴纤维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2789297904L		
3	法定代表人	乔新林	联系人	任亮
4	公司地址	泰安市泰山区东部新区科技西路72号		
5	中心经度	117° 11' 23.60"	中心纬度	36° 12' 11.48"
6	联系电话	13505386212	传真	0538-8519090
7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7日
8	企业规模	聚丙烯纤维1000-1200 吨/年、其他类工程纤维300-500 吨/年		
9	占地面积	13200 平方米	从业人数	29 人
10	环评情况	◇2006年2月28日由公司委托山东农业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泰安市泰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06年3月15日以“泰山环字[2006]6号”文批复同意。 ◇泰安市泰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5月20日以“泰山环验报告表[2015]15号”文批复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泰安同伴纤维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6 年 6 月，地址位于泰安市泰山区东部新区科技西路 72 号，东邻山东泰开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南邻泰安广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北邻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距泰安市中心约 10 km。公司注册时名称为泰安同源纤维有限公司，随后变更为现名称，公司于 2006 年作为泰山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建设年产 3000 吨工程用聚合物纤维项目。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1 生产工艺流程：将原材料聚丙烯颗粒经上料机投入挤出机料仓，原料在挤出机机筒外部加热器及螺杆旋转剪切的共同作用下，完成熔融塑化，经机头喷丝板挤出、过冷水冷却成型为条状或平膜状基材，由牵引机牵出后进入加热箱预热，经牵伸机牵伸，使基材中无规则排列的分子取向一致，从而赋予纤维材料更大的抗拉强度和力学性能，再经压花压型、切断机切断成定长达到合格的外观尺寸；经检验、计量、包装为成品入库完成整个生产过程。

2.2.2 产污环节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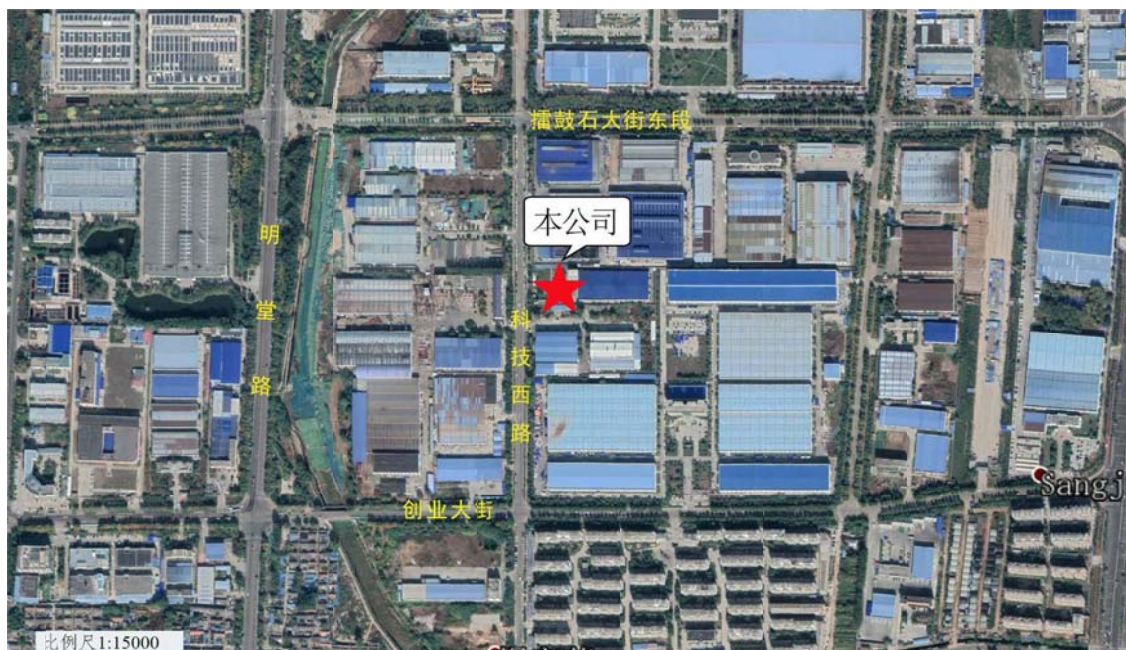


2.3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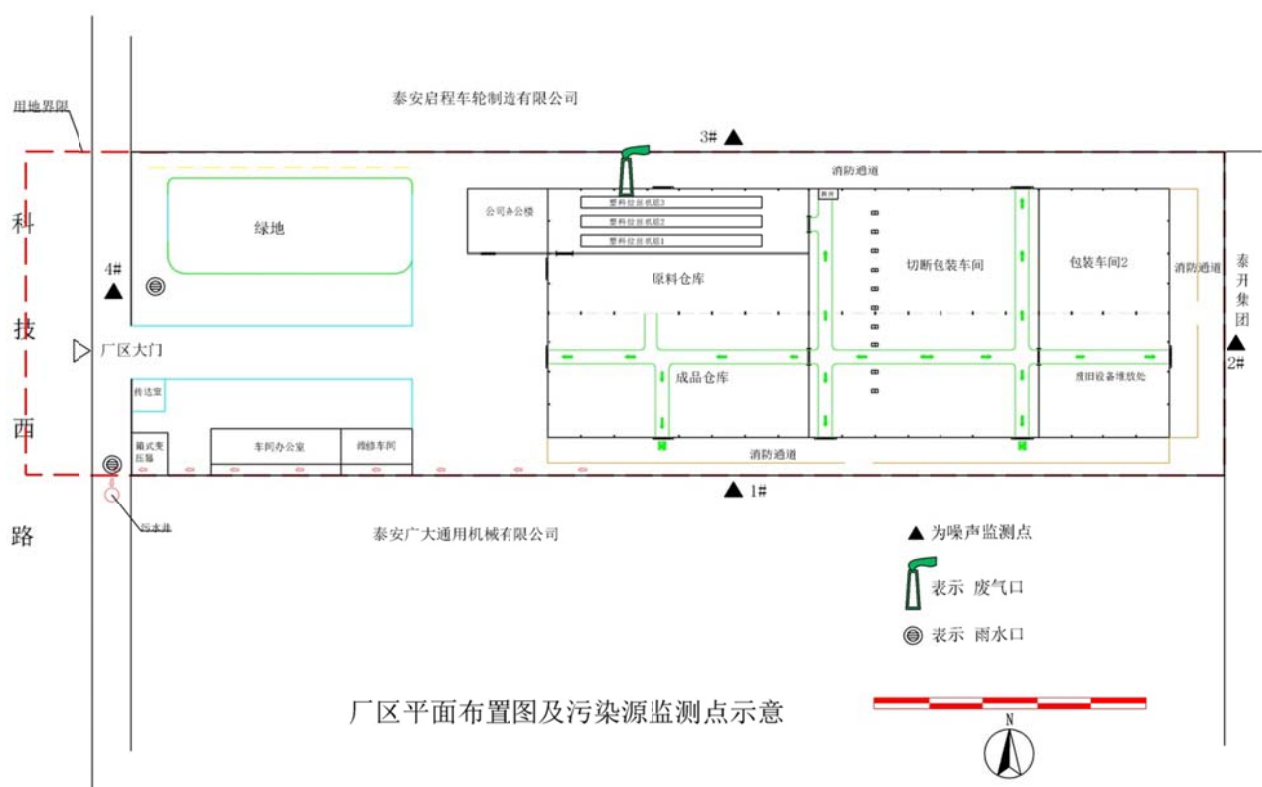
公司废气主要来自纤维拉丝机组在加热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有机废气，成分为 VOCs 非甲烷总烃类有机废气，绝大部分经集气罩收集，由大功率风机通过密闭管道送至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高度 15m 的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此过程中有极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3、公司地理位置图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3.1 公司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3.2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4、自行监测方案内容：

4.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0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4.0 (周界外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4.2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详见表 4-2。

表 4-2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Leq [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靠科技西路一侧)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4.3 自行监测方式：

所有自行监测全部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照监测频次要求在每年初 4 月份前将本年度自行监测发包，在规定监测时限内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4.4 自行监测频次：

4.4.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4-4-1。

表 4-4-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排放源/设施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管道尺寸 (m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	UV 光氧催化 排气筒进气口	15	Φ250	VOCs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排放速率	每年 1 次
	UV 光氧催化 排气筒排气口				

4.4.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4-4-2。

表 4-4-2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标准	主要测试仪器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南厂界厂外 1m 处	GB12348-2008 《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每年 1 次(昼 间、夜间)
	2#东厂界厂外 1m 处			
	3#北厂界厂外 1m 处			
	4#西厂界厂外 1m 处			

5、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有机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2.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监测质量保证：

5.2.1 监测人员必须执证且具备监测分析专业技术能力，保证取样监测的合法性。

5.2.2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所用仪器均进行校准，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的要求进行。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6、监测结果公示：

公司将自行监测方案及按方案开展的自行监测报告公示在公司网站，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司网址：<http://www.tatb.com.cn>。



泰安同伴纤维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